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元智慧	股票代码	3006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辉	姚春梅	
电话	0571-88994988	0571-889949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电子信箱	ir@hzsun.com	ir@hzs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325,299.48	289,066,452.75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9,245.47	1,195,652.58	18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14,111.17	-275,246.47	-7,9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568,826.50	-176,966,256.71	-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17%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0,903,151.72	1,751,603,415.51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4,080,674.89	750,465,134.95	17.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9%	36,680,617	0	质押	25,500,000
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4,907,737	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2.67%	3,689,762	0	质押	3,689,000
董书倩	境内自然人	1.47%	2,026,950	0		
胡鹤鸣	境内自然人	1.27%	1,755,200	0		
郭明珠	境内自然人	1.27%	1,747,685	0		
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286,111	0		
林建洪	境内自然人	0.78%	1,082,100	0		
范李烽	境内自然人	0.77%	1,062,710	0		
邵萍	境内自然人	0.58%	803,6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杭州正元控股股东陈坚和李琳为夫妻关系，根据其声明李琳女士为陈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p> <p>(2) 易康投资和正浩投资均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公司，部分股东重合；</p> <p>(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持有易康投资股权；</p> <p>(4) 陈坚之妹陈英持有正浩投资股权；</p> <p>(5)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p>公司股东易康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0,267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57,4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07,737 股；公司股东正浩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户持有 0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6,111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6,111 股；公司股东郭明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5,185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47,685 股；公司股东林建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6,8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5,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82,100 股；公司股东范李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6,110 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62,71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5.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5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05号”文同意，公司17,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元转债”，债券代码“123043”。“正元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4日）止。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14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38元/股）的130%（19.99元/股），已触发《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

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正元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2年2月17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为2022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正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正元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市后，“正元转债”尚有 74,43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74,430 张，赎回价格为 100.6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7,492,868.10 元。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无“正元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正元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公司发行的“正元转债”（债券代码：12304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正元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2022-031）、《关于“正元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收购尼普顿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份的议案》，公司以 142,400,180.00 元自筹资金购买尼普顿股东持有的 1,814.60 万股（占比 40.69%）股份。因尼普顿股东中贾立民和茹杭利为尼普顿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顺利原为尼普顿董事长且辞职未满 6 个月，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数量的限制，本次交易分次实施，其中第一次转让数量为 5,216,000 股，占尼普顿总股本的 11.70%，第二次转让数量为 12,930,000 股，占尼普顿总股本的 28.9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尼普顿 51.00% 股权，尼普顿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三）出售重庆汇贤股权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拟收购公司之参股公司重庆汇贤不超过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00,000 元），公司持有重庆汇贤 4,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25%，本次拟全部转让。按照每股 6.52 元转让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出售重庆汇贤股份的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8,362,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汇贤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和重庆汇贤李晓东等其他股东与东望时代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东望时代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汇贤李晓东等重庆汇贤股东合计持有的重庆汇贤 86.67% 股份（对应出资额 52,000,000 元）。公司作为重庆汇贤股东之一，现持有重庆汇贤 4,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25%，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本次全部转让所持的重庆汇贤 7.25% 股权，转让价格为 28,362,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东望时代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和/或登记等条件成就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实施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由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5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列问题逐项落

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4、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云马智慧完成工商变更，云马智慧以增资方式吸纳浙江云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及云马智慧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马智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750.00 万元，公司及云马智慧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相应稀释，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0.00 万元，出资比例由 51%变为 40.80%，不再控股云马智慧；杭州宝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出资比例由 45.00%变为 36.00%；云腾数智投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杭州联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比例由的 4.00%变为 3.20%。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